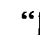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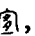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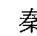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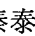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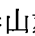


說 俎 字

于 豪 亮

甲骨文和金文有“宜”字，這是早就提出來的了。由於秦刻石、古璽、漢代封泥以及《說文》古文都有“宜”字，而且這些“宜”字同甲骨文和金文的“宜”字十分近似，一脈相承的痕跡非常明顯，因此，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宜”字是沒有問題的。

對此字加以肯定的是郭沫若。他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豐簋》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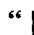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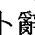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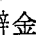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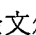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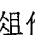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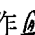
“字金文習見，卜辭亦多有，舊釋宜，……今案仍以釋宜爲是，說文宜古文作，秦泰山刻石者(諸)產得，古璽民和象，漢封泥春左園，均是宜字。”

這種看法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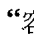
不過還有另外一種說法，認爲此字既是“宜”字，又是“俎”字。商承祚在《說文中之古文考》云：

“按宜與俎爲一字，而宜乃俎之孳乳。”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發表的唐蘭遺稿《殷虛文字二記》認爲：

“卜辭金文俎作等形，然後世則誤析爲俎宜二字。古璽民和象’及士和象’，漢印春禁丞’、春左園’等宜字，顯卽俎字。”

又云：

“容庚金文編俎宜一字之說，以字形考之，絕無可疑。然容又引王國維曰：‘俎宜不能合爲一字，以聲絕不同也。’而未有案斷之辭，乃疑未能決也。今按王氏以韻部相隔，遂謂聲絕不同，非也。”

唐先生之文甚長，在這裏不一一轉錄。需要指出的是，唐先生的說法並沒有什麼根據，他並沒有闡明爲什麼在先秦古籍中常見的、字形絕不相同、讀音也絕不相同的宜字和俎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竟會是一個字，他也沒有詳細論證和分析這樣一個字嬗變爲字形和讀音完全不同的兩個字的經過。因此，他的說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作者認爲金文中自有俎字。一九七八年第三期《文物》刊載的《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中有一件“三年癩壺”，其銘文是：

“隹(惟)三年九月丁巳，王才(在)奠(鄭)，鄉醴。乎(呼)號叔召癩，易(錫)望且。己丑，王才(在)句陵，鄉逆酉(酒)。乎(呼)師壽召癩，易(錫)屍且。拜稽首對揚天子休；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尊壺，癩其萬年

永實用”

銘文中的 𠃉 字，就是俎字。

爲了便於理解銘文中的俎字，有必要讀通本銘文，因此必須對某些詞句作一些解釋。

鄉讀爲饗，饗禮見於古籍，這是頗爲隆重的一件事。《國語一·周語》：

“王卽齊宮，百官御事，各卽其齊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

又《國語十·晉語》：

“王饗醴，命公胙侑”。注：“饗，設饗禮也，傳曰：戰克而王饗。饗醴，飲醴酒也。”

上面兩段引文，前一段敘述籍田禮的一部分，後一段則是記載周襄王宴請晉文公，都是“饗醴”，其爲隆重，自不待言。

《說文·酉部》：“醴，酒一宿孰也”。《北堂書鈔·酒食部》引韓詩：“甜而不泔，少麴多米曰醴”。這是一種很快就釀成的甜酒。

醴可以用稻米製成，也可以用黍釀。《左傳·哀公十一年》：“其族轅咺進稻醴、梁糗、殿脯焉”。釋文云：“以稻米爲醴酒”。《呂氏春秋·重己》：“其爲飲食，醴醴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高注：“醴者，以鬯與黍相醴，不以麴也，濁而甜也”。是稻米或黍都可以釀成醴。

“鄉逆酉（酒）”的鄉也讀爲饗。逆字則以音近讀爲昔。古代從𠃉得聲、從素得聲和從昔得聲之字可以相通假：《文選·枚乘七發》：“湍流遡波”，六臣本遡作素；《周易·履》：“素履”，馬王堆帛書本作“錯禮。”遡與素相通而素又與錯相通，則遡與錯相通，因此逆可以與昔相通。所以“鄉逆酉”就讀爲“饗昔酒。”

《周禮·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醖者也”。《禮記·郊特牲》：“猶明清與醖酒于舊澤之酒也。”注：“澤讀爲醖，舊醖之酒謂昔酒也。泔清酒以舊醖之酒者，爲其味厚腊毒也。”昔與腊並有久的涵義，《國語三·周語》：“高位實疾債，厚味實腊毒”，《國語十六·鄭語》：“毒之酋腊者其殺也滋速”，腊字亦訓爲久。由於昔酒是比較陳的酒，所以它與很快釀成的醴酒是大不相同的。

在這裏必須說明的是，無論是“鄉（饗）醴”還是“鄉（饗）逆（昔）酉（酒）”，除酒以外一定還有豐盛的菜肴。《儀禮·聘禮》：“壹食再饗”，注：“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儀禮·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周禮·鬯人》：“書其等以饗工”，注：“饗，酒肴勞之也。”《公羊春秋·莊公四年》：“夫人姜氏饗齊侯於祝邱”，注：“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可見除了酒以外，還有豐盛的菜肴和飯羹。

這就是爲什麼“王鄉（饗）醴”和“鄉（饗）逆（昔）酉（酒）”之後要把“𠃉俎”和“鬯俎”賞賜給癉的緣故，因爲有豐盛的菜肴，就把其中的“𠃉俎”和“鬯俎”賞賜給癉。這當然是特殊的恩寵，所以癉特地製造一件壺，作爲紀念。

彘就是豕。《方言·八》：“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豕，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說文·彘部》：“彘，豕也。後蹄廢謂之豕。”因為彘是豕，所以彘俎就是豕俎。豕俎在《儀禮》和《禮記》中常見。《儀禮·公食大夫禮》云：

“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西，腊、腸、胃亞之，膚以爲特。”

又云：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疏：“上文下大夫七俎，牛、羊、豕、魚、腊、腸、胃與膚。此云九俎，明加鮮魚、鮮腊。”

《禮記·玉藻》云：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注：“食必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腊。”

又云：

“朔月少牢，五俎四簋。”注：“五俎，加羊與腸胃也。”

由於《儀禮》和《禮記》多見豕俎，可以證明豕俎就是彘俎，從而也就證明了彘就是俎字。

俎字的俎字爲字書所無，此字從化得聲，當以音近讀爲鵝，因爲化字與鵝字同爲歌部字，兩者可以通假。在古代，不僅牲類和魚類的肉可以登于俎，就是鳥類的肉也是要登于俎的。《左傳·隱公五年》：“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注：“俎，祭宗廟器，切肉之薦亦曰俎。”既然鳥類的肉可以登于俎，那麼，把俎讀爲鵝俎，也還是妥當的。

在古代，設俎是非常隆重的。《儀禮·鄉飲酒禮》：

“請坐於賓，賓辭以俎，反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注：“俎者，肴之貴者也。辭之者，不敢以燕坐褻貴肴。”

正因爲俎是貴肴，所以王兩次以俎賜癉，癉認識到這是殊榮，作器以爲紀念。

從本銘文看，釋俎爲俎，是正確的。

一九七六年六期《文物》刊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或諸器》，其中一件或鼎，銘文如下：

“隹（惟）九月既望乙丑，在臺自，王_勗姜事（使）內史友員易（錫）或玄衣朱_癉（襮）_癉（襟），或拜頤（稽）首，對揚王_勗姜休，……。”

_勗字，原報告的作者吳鎮烽、雒忠如、羅西章三先生未釋，云“字不識”。同期發表唐蘭先生《伯或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釋此字爲_勗，並云：音呼。按：唐說非是，金文中從_勗之字甚多，絕對沒有書作_俎的。此字從俎從刀，應即刀俎之俎字。在本銘文中_勗是王姜的字，字當讀爲_俎。《方言·十三》：“_俎，美也。”《廣雅·釋詁一》：“_俎、_祖，好也。”又“_俎，美也”。《說文·衣部》：“_祖，事好也。”字亦書作_祖，《晏子春秋·諫篇》：“今君之服_祖華”。又書作_祖，《法言·吾子篇》：“霧縠之_祖麗”。這裏的_祖和_祖也都是美好之意。王_勗姜的_勗因爲是字，所以應該讀爲_俎。

唯 三 代 和 國
。 子 王 十 豐
唯 豐 平 豐 子
言 豐 手 進 任
己 月 王 十 可
唯 豐 平 豐 平
時 國 言 豐 平
唯 自 豐 豐 豐
唯 豐 豐 天 子
作 用 止 單 自
文 前 豐 豐 豐
唯 豐 平 豐 豐

三年纒壹銘文